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鈺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7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Q71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0854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854178_新北市114學年度所屬國民中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報名表.odt、0854178_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商(續)借主任同意書範例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商借期間為114學年度（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）。

三、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案，請以電子檔免備文方式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區，本局將於填報截止後以通函方式核覆，辦理期程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需求提報及公告階段－第1次填報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13日（星期五）止：

1、請商借出缺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於114年6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商借需求表及上傳教評會會議紀錄。

2、另請各校協助填報校內有意願商借且尚未覓得商借學校之教師資料，本局將併同各校商借需求（尚待媒合學校將特別註記），於114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本局網站電子公告區，以利各校媒合。

(二)報名及審查階段—第2次填報：114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至7月11日（星期五）：

1、首借作業：請有意願商借並具備合格主任資格之教師提報「報名表」，報名表須經商借學校校長核章，再由原服務學校校長及人事核章，由「原服務學校」於114年7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掃描檔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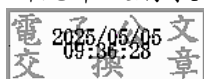
2、續借作業：由「商借學校」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函於114年7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掃描檔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。

(三)商（續）借階段：俟本局於114年7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審查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電子公告區並以通函方式核覆各校後，由商（續）借學校擬訂「商（續）借同意書」，並由商（續）借學校、原服務學校及商（續）借教師三方共同簽訂，三方留存備查，即完成商（續）借程序，同意書毋須函送本局。

四、檢附商借教師擔任主任報名表及商（續）借同意書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